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賴建仲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091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總處文(0109159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擔任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延長病假之代理教師，得否
比照懸缺代課、兵役代課及短期代課教師等占編制缺之代
理教師支領地域加給案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9
月26日總處給字第1060055710號書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9月26日總處給字第106005
5710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
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A041500_人事教文:106/09/27



1060235112

有附件